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黃彬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1.工資：3,150元。

01 2.零件：684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4年6月，原告請求
02 6,836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3 以上金額合計為3,834元。

04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貨車廂門未關閉良好影響行
05 車安全，而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麗芳所有，由章嘉統駕駛之
06 汽車，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，故兩造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原
07 告為30%，被告為70%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,68
08 4元（計算式： $3,834 \times 70\% = 2,68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1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